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Rongshang Chengda

LAW OFFICE

Rooms 1111-1112
News Building
1002 Mid-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E-mail: office@rscdlaw.com

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02 号
新闻大厦十一楼 1111-1112 室
电 话 (Phone): (755) 82091588
传 真 (Fax): (755) 82091788
邮政编码 (Zip Code): 518027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文件上的签名及盖章真实。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检查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还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和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股份439,902,3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6.1438%。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陆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捌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据有关法律、行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除第 11

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外，其他 12 项均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公司股东依据有关法律、行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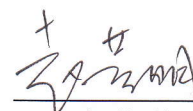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



元 禹

经 办 律 师：



赵燕明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